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石晓霞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8,70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78,70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38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1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9,52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5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二)《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五)《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9,52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通过。

(七)《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8,70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曲峰、王敏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6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216号),根据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股票简称、股票代码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ST信威

3、股票代码:600485

4、摘牌日期:2021年6月1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因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经审计的2020年年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7.11亿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述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1条、第14.3.3条和第14.3.16条的规定,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本所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5条等规定,本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你公司应当立即准备股票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事宜,保证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的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

三、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

四、公司股票无退市整理期的相关说明

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并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被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五、终止上市后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802618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六、摘牌日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5条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安排,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在2021年6月1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1日终止上市。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ST信威　　公告编号:临2021-027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摘牌后转入股转系统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5月25日,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1】216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安排,公司股票将在2021年6月1日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后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安排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股转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需在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其股票方可在股转系统进行挂牌转让。股东可到公司聘请的代办机构或其他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机构办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14.3.27条、第14.3.28条等规定,预计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开始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

3、公司正在推进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代办机构的聘请工作,待代办机构选定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二、终止上市后的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10-62802618

3、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7号楼信威大厦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针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于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网址: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吉翔股份关于召开终止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临2021-046)。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立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卢妙丽女士、董事会秘书张韬先生、交易对方代表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线上无投资者提问情况。

公司非常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并对广大投资者的理 解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知情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买卖股票情况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吉翔股份关于终止重组的公告》(2021-04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核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公告本次重组预案并复牌之日至公布终止本次重组之日,即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5月19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交易对方自然人、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重组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前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成年子女)。

三、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上述纳入本次自查范围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钱浩伟	交易标的之股东	2021.03.11	45,100	45,100	买入
		2021.03.12	39,800	5,300	卖出
		2021.03.15	5,300	0	卖出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交易类别
徐伟文	交易标的之股东	2021.04.02	5,300	5,300	买入
		2021.04.06	1,700	7,000	买入
		2021.04.08	19,100	26,100	买入
		2021.05.11	24,100	2,000	卖出
		2021.05.13	2,000	0	卖出

针对上述买卖情况,上述人员均出具了关于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相关声明与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1、钱浩伟就核查期间钱浩伟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钱浩伟承诺:"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徐伟文就核查期间徐伟文买卖吉翔股份股票事宜已出具《关于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徐伟文承诺:"本人于上述期间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系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交易时本人并未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建议。本人买卖吉翔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8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由9.01元/股调整为8.69元/股,发行数量由60,932,297股调整为63,176,064股。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联明汽车包装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披露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于2021年4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2021年第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20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61,145,019.52元(含税),留存部分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度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5日。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完毕。

三、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公式如下: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配股:P1=(P0+A×k)/(1+k);派送现金股利:P1=P0-D;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派送现金股利=8.69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原9.01元/股调整为8.69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联明投资发行的股票数量由原来的60,932,297股调整为63,176,064股。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关于本次调整的中介机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联明股份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对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符合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符合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专项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调整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1-03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5,505,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2,202,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5/31	-	2021/6/1	2021/6/1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PMT HOLDINGS LIMITED、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K) Limited、Heaven-Sent Capital Apollo Ap Company Limited、香港红星美凯龙全球家居有限公司、SKY OPEN LIMITED、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6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8177925

联系邮箱:aupuzqb@aupu.net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1-044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限额为11,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2021年5月25日,公司和建设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100008),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建设银行于2021年5月25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100007)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4月1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40,000万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其他资信良好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孙公司范围内进行调剂,并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21年5月11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6月25日;注册资本:5,008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888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096,019.78	1,527,145,208.29
负债总额	930,539,575.83	923,751,797.70
银行贷款总额	150,184,427.11	150,185,989.62
流动负债总额	921,359,395.47	909,661,830.72
资产净额	595,556,443.95	603,393,410.59
项目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247,253.58	281,773,796.94
净利润	495,210,919.91	107,836,966.6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同意为债务人设备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1,000万元。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613,242.9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82,830.5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96,073.4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5.0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33.3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100008)

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U330628701FBWB202100007)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设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0,0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997.66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拟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及 2021年5月20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等相关公告。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年5月2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编号:BZ152021000115),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之间自2021年5月24日起至2022年5月23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运路13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汇得科技持有福建汇得100%股权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87,783.01万元,负债总额39,565.47万元,净资产48,217.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07%;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1,964.60万元,净利润 390.7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 2021 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91,983.50万元,负债总额41,790.08万元,净资产50,193.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3%;2021年1-3月,营业收入20,196.90万元,净利润475.8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

债务人: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额(本金):人民币10,0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5、保证期间: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1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6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9.05%,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691.51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9.05%,无逾期担保。

六、报备文件

1、《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资产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以不低于评估价值1,638.16万元挂牌转让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3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1年4月9日,公司城南厂区部分废旧机器设备资产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2021年5月10日挂牌公告期满后,浙江产权交易所根据《动态报价交易须知》的规定和网络动态报价结果,确认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燕华")以人民币2,033.16万元的价格竞拍成为公司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项目受让方。近日,公司与北京燕华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签订了《资产交易合同》,合同编号:C202100222。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燕华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91110304102767907b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岗北路2号

法定代表人:孙海疆

注册资本:13395.902万元

成立日期:1980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2005年11月22日至2055年11月21日

营业范围: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通用机械设计制造安装;工业设备检维修;特种设备设计;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汽车修理;建筑安装工程咨询服务;技术培训;工业无损检测;理化检验;劳务服务;销售工业设备、机械设备、机械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劳保用品、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业设计服务;租赁汽车;再生资源回收;普通货运、大件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6月04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燕华的主要股东:

自然人孙海疆:出资额808.3933万元,持股比例6.03463%;自然人陈齐云:出资额698.0478万元,持股比例5.21091%;海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549.8798万元,持股比例4.10484%;自然人马俊洪:出资额537.8671万元,持股比例4.01516%;自然人耿焕然:出资额527.1351万元,持股比例3.93505%;李江等其他32名自然人共出资10,274.5789万元,共计持股比例76.6994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燕华及其主要股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北京燕华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转让标的

仙琚制药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

2、转让方式

于 2021年4月9日经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采用竞价方式(网络动态报价),确认北京燕华依法作为受让方受让仙琚制药城南厂区设备资产包。

3、转让价格

根据竞价结果,转让标的以人民币贰仟零叁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即:人民币2,033.16万元)成交,确认北京燕华作为受让方。

4、转让价款及支付和划转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北京燕华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竞价成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汇入浙交所指定账户。

转让价款划转方式:《资产交易合同》经浙交所鉴证且浙交所收到北京燕华汇入的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和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转让价款及履约保证金划入到仙琚制药指定账户。

5、转让标的交割事项

(1) 仙琚制药应在北京燕华交纳了全部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与北京燕华进行标的资产及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技术资料等材料交接。

(2)《资产交易合同》经浙江产权交易所鉴证且浙江产权交易所收到北京燕华打入的全部转让价款、履约保证金和双方的全部交易服务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3)北京燕华被确定为受让方后,仙琚制药将于10个工作日内且在拆除前将拆除费用4,575,426.40元支付至北京燕华账户。上述拆除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拆除、清理、运输、机械费、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上述资产属于公司城南厂区搬迁资产处置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清理及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事项涉及的财务影响,将结合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相关搬迁损益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会计师审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资产交易合同》

2、《成交反馈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